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08,801	97,945
其他收入	5	2,295	7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430)	(65,555)
行政開支		(20,898)	(14,534)
經營溢利	6	14,768	18,565
融資成本	7	(2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45	18,565
所得稅開支	8	(2,706)	(3,480)
期內溢利		12,039	15,08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盈利		(142)	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175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072	15,130
		港元	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0.030	0.03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387	4,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56
		<u>49,387</u>	<u>14,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1	723
應收貿易款項	12	6,407	5,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37	34,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4,652	94,866
已抵押存款	13	10	34
		<u>147,727</u>	<u>135,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80,902	87,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77	29,506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00	—
應付股息		—	10,000
銀行借貸	15	6,883	—
稅務撥備		3,828	1,122
		<u>110,190</u>	<u>128,244</u>
流動資產淨額		<u>37,537</u>	<u>7,041</u>
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6,924</u>	<u>21,4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000	—
儲備		81,924	21,448
權益總額		<u>86,924</u>	<u>21,448</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1樓。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由T. 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從事旅遊相關業務(「核心業務」)的集團公司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相同，故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最終控股方於重組之前所面對的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中期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相當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現有賬面值，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收錄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呈報僅有一個分部，即本集團的旅遊代理業務，包括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此外，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本集團客戶均來自香港，且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均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亦毋須披露任何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及獎勵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8,801	97,945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33	1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	(234)
股息收入	160	9
雜項收入	2,102	763
	2,295	709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11,096	98,654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出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收益，由產品銷售價格(其中包括服務費)組成，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716,702	653,382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2,189	1,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7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	234
外匯收益淨額	(584)	(54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15,916	13,901
— 或然租金**	1	24
	<u>15,917</u>	<u>13,925</u>
有關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	349	2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2,702	45,8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6	1,7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4	—
	<u>55,002</u>	<u>47,585</u>

* 折舊開支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1,155,000港元及1,845,000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85,000港元及344,000港元。

** 或然租金按相關店舖於銷售達到特定水平時，以銷售毛額的一定百分比而釐定。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u>23</u>	<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稅項	<u>2,706</u>	<u>3,48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85,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1,639,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的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了上述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在二零一一年九月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數1,639,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存在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約45,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就租賃裝修支付約1,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4,000港元)、就辦公設備支付約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港元)，以及就傢俬及裝置支付約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3,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12.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692	4,121
31至90天	715	1,143
	<u>6,407</u>	<u>5,264</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68,968	90,351
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5,694	4,549
	<u>74,662</u>	<u>94,900</u>
減：已抵押存款	(10)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52</u>	<u>94,866</u>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9,111	69,167
31至90天	18,066	12,882
90天以上	3,725	5,567
	<u>80,902</u>	<u>87,616</u>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701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可要求即時償還條款的部分	6,182	—
	<u>6,883</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浮動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彼等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約45,108,000港元作抵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	390
增加法定股份	1,961,000	19,61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發行股份	10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	399,990	4,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5,000
	<hr/> <hr/>	<hr/> <hr/>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T. E. (Holdings) Limited收購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399,990,000股股份。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63,0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五年。若干租賃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選擇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在銷售額達到指定水平時，按有關商鋪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一年內	29,163	24,269
二至五年	22,569	14,231
	<u>51,732</u>	<u>38,500</u>
其他資產：		
一年內	473	473
二至五年	356	564
	<u>829</u>	<u>1,037</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u>3,070</u>	<u>40,850</u>

18.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按協定條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期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	432	408
—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	570	570
— 富景發展有限公司	374	345
—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0	1,459
—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	78	13
	<u>3,134</u>	<u>2,795</u>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	216	255
—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	285	285
— 富景發展有限公司	187	187
—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0	840
—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	39	39
	<u>1,567</u>	<u>1,606</u>
付予關連公司的牌照開支		
— T. E. (Holdings) Limited	—	12
付予關連公司的資訊科技開支		
— 深圳市羅湖區專業軟件服務部	—	331
	<u>—</u>	<u>331</u>

附註：

上述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66	4,054
退休計劃供款	65	59
	<u>5,131</u>	<u>4,11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到約10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950,000港元），增幅達11.08%。儘管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09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2,0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益的增長被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增長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03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0.038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客戶	687,791	612,736
公司客戶	28,911	40,646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716,702	653,382
旅遊相關產品成本 (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及 供應商的獎勵收入後)	(607,901)	(555,437)
收益	108,801	97,945

於回顧期間，從零售客戶賺取得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2,740,000港元增至約687,790,000港元，增幅為12.25%，原因為零售店數目增加以及舉辦更多推廣和宣傳活動。零售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並主要透過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按香港的開支計，日本為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出境目的地。於回顧期間，日本東北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地震及其後引發的海嘯以及核輻射洩漏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從公司客戶賺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650,000港元減至約28,910,000港元，減幅為28.87%。減幅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初重組營業隊伍及商業服務的管理層，實際上重組仍在進行中。我們設立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專業旅運商務」）作為本集團旗下的新品牌，以供開拓公司業務。一名新聘的全職高級行政人員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履新，負責帶領本集團擴充公司業務。我們亦正招聘新客戶代表，集中服務公司客戶，鞏固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發展能力。專業旅運商務推出的新資訊系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正式投入服務，以簡化若干工作程序，及改良申報功能，旨在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到一個新層次。

故此，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53,380,000港元增至約716,700,000港元，增幅為9.6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減去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主要包括機票成本、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約60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44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收益為10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08%（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95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5,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5,560,000港元增長15.06%。於回顧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的收益約69.33%，較去年同期的66.93%增加2.40%。

前線員工薪金約為41,590,000港元，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重大部份，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55.14%，較去年同期的38,310,000港元增加3,280,000港元，原因是業務量上升，所以擴充前線員工隊伍。零售店租金及差餉約為16,530,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21.91%，較去年同期的14,260,000港元增加2,260,000港元，原因是期內零售物業的租金整體上升，升幅與物業市場的走勢一致，而店舖數目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經營合共54間零售店，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43間零售店增加25.58%。廣告及宣傳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8.55%，較去年同期的7.05%增加1.5%，原因是為上市及二十五週年紀念進行的宣傳及公關活動增加。

我們亦與部分獨立旅遊機構合作參加宣傳活動，並自其取得若干贊助／津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共同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的其他收入約56.3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530,000港元增長43.79%。於回顧期間內，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的收益約19.21%，較去年同期的14.84%增加4.37%。

後勤員工薪金約為12,830,000港元，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的重大部份，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61.38%，較去年同期的9,260,000港元增加3,573,000港元，原因是高級管理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整體提高薪金福利，改進後勤支援的質素。專業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14.22%，較去年同期的13.77%增加0.45%，原因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尋求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大幅上升。後勤辦事處租金及差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5.79%，較去年同期的5.74%溫和增加0.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只於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我們繼續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74,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8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34倍，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7.9%，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除就搬遷我們的總部到香港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的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資本承擔為數3,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85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按揭貸款6,890,000港元，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

外幣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我們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錄得外匯收益約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收益為54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員工總共474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48人），其中78%為前線員工。我們認同我們的資產，扎根於員工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深明發揮專業人士的才智，以改善營運流程的必要性。

僱員酬金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遵照香港的法律及規例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向本集團22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同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於本公佈日期，有權認購316,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而尚有可認購23,388,000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收款銀行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費用及開支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收款銀行過戶到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及股份發售的若干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後)，總額約為37,900,000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個營業日)由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過戶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回顧期間結束時)在其上市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按照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規定。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travelexpert.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甘子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